
关于
宗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之
股权转让协议

2024 年 2 月 29 日

目录

第一章 定义	2
第二章 收购事宜	5
第三章 先决条件	5
第四章 交割	7
第五章 过渡期	9
第六章 陈述与保证	9
第七章 税费	12
第八章 违约	12
第九章 终止	12
第十章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3
第十一章 保密条款	13
第十二章 不可抗力	14
第十三章 遵守上市规则	14
第十四章 通知	15
第十五章 其他	15
附件一 重组后的架构	1
附件二 声明、保证及承诺	2
附件三 税务赔偿契约格式	7

本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以下简称“签署日”)签署:

A: 出让方

宗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2137845

注册地址: Sea Meadow House,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B: 受让方

百德国际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法定代表人: 钱谱

C: 目标公司

宗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2125954

注册地址: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以上各方合称为“本协议各方”，简称“一方”。

鉴于:

1. 抚顺兴洲矿业有限公司(“**兴洲矿业**”)是一家于 2003 年 9 月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铁矿露天/地下开采；铁精粉生产、销售；碎石加工、销售；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兴洲矿业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其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宗传控股有限公司	28,986	96.62%
共青城中惟兴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4	3.38%
合计	30,000	100%

上述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的兴洲矿业股东合称为“原股东”。

2. 出让方实际控制人为兴洲矿业实际控制人。
3. 原股东及出让方拟对兴洲矿业的股权架构进行重组，有关重组预期会在本协议签署日之后及交割日之前完成，届时兴洲矿业 96.62% 股权(对应

28,986 万元的出资额)会由目标公司间接持有。上述重组步骤完成后的架构图载于本协议附件一(以下简称为“重组”。

4.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 由出让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 股权, 以实现受让方间接控制兴洲矿业 96.62% 股权(对应 28,986 万元的出资额)(以下简称为“本次股权转让”或“收购事宜”);
5. 由于受让方为百德国际有限公司 (一家香港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2668.HK, 以下简称为“上市公司”), 故本次收购事宜将构成上市公司需予披露的交易, 应当按照香港联交所要求进行相关披露。

考虑到上述前提并在本协议下文相互约定和承诺的基础上, 本协议各方特此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章 定义

第 1.1 条 定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 本协议中出现的以下特定词汇应具有以下含义:

- (1) “本协议”指本《关于宗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
- (2) “签署日”指本协议文首所载的各方签约日期。
- (3) “上市公司”指百德国际有限公司。
- (4) “受让方”指百德国际有限公司。
- (5) “出让方”指宗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为一家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企业。
- (6) “目标公司”指宗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为一家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企业。
- (7) “目标股权”定义见第 2.1 条。
- (8) “目标集团”指目标公司、香港宗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兴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兴洲矿业及其他由目标公司于交割日时持有的直接或间接子公司, “目标集团公司”指目标集团中任何一家公司”;
- (9) “税务赔偿契约”指将由出让方于交割日签立之税务赔偿契约其格式载于附件三。
- (10) “过渡期”指自签署日起算直至交割日为止的期间。

- (11) “交割日”定义见本协议第四章。
- (12) “作价股份”指上市公司根据第 2.3 条所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
- (13) “关连人士”按上市规则第 14A 章所定义。
- (14) “中国法律”指：(i)中国的中央和地方立法机构制定、颁布和不时修订的各项法律、地方性法规；(ii)国务院及其下属政府机构发布和不时修订的具有强制约束力和/或具有普遍适用效力的行政法规、规章、规则、程序、办法、制度、命令；以及(iii)最高人民法院颁布和不时修订的司法解释。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中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内适用的法律。
- (15) “适用法律”就任何人而言，指的是有权管理该人的政府机构发布的对该人及其关联方适用并具有强制约束力的任何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监管规则、程序、办法、制度、命令以及其他行为规范或准则，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法律及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
- (16) “上市规则”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对于上市公司的监管和披露规则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 (17) “联交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18) “业务”指任何人依据其自政府机构获批的许可、证照所示的经营范围从事的、适用法律所允许的业务。
- (19) “权利负担”指已经设定的或根据合约或协议安排将会被设定的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第三方权利或其他权利限制。
- (20) “知识产权”指中国法律认可或保护的任何形式的知识产权及该等知识产权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工业产权、版权、商标、专利(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非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服务标识、域名、商号、式样、概念、名称、技术信息、草图、报告、操作和测试程序、实践、诀窍、指导手册、操作条件图表、数据、公式、说明书等，无论是否已经注册、在注册中或尚未注册。
- (21) “政府机构”，就任何一方而言，指有权管理该方的(i)各级行使行政、立法、司法权力的部门或机构；(ii)基于上述(i)中所述部门或机构的委托或授权而得以合法行使监管或管理权力的公司、企业、法人或其他实体。

- (22) “章程文件”就任何实体而言，指其组织大纲和章程、营业执照、批准证书、合资合营合同或同等管理或组织文件。
- (23) “交易文件”指本协议及各方为完成本次交易而签署的其他协议、文件、证书。
- (24) “关联方”，就任何特定实体而言，直接或间接地通过一个或多个实体控制该方或受控于该方或与该方直接或间接地共同受控的任何人或实体；“控制”指，就两(2)名及以上人或实体的关系而言，一方通过持有附有表决权的证券、合约、信贷安排或以其他方式：
 - (i)直接或间接地拥有另一方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有表决权的股票、注册资本或其他股本权益；或(ii)拥有任命另一方管理委员会、董事会或类似决策机构的多数成员的权力。“受控于”应作相应地解释。若特定人为自然人，其关联方还应包括：(i)该方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ii)该方配偶的父母、该方配偶的兄弟姐妹、该等兄弟姐妹的配偶及子女。
- (25) “重大不利影响”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涉及目标公司或其业务的任何情况、变更或影响：该情况、变更或影响(a)对目标公司的存续、业务、核心资产、知识产权、负债、关键员工、经营业绩或财务状况造成、或有充分证据显示可能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或(b)对目标公司经营目前业务的资质、政府批准、许可、牌照或能力产生、或有充分证据显示可能产生严重不利影响；或(c)对保证方履行交易文件下的主要义务产生、或有充分证据显示可能产生严重不利影响，或对任何交易文件的有效性或可执行性产生、或有充分证据显示可能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 (26)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 (27) “工作日”指除周六、周日、中国大陆地区以及香港的法定节假日(包括有权政府机构临时指定的假日)之外的每一日。
- (28) “日”指日历日。
- (29) “月”指连续三十(30)日。
- (30) “人民币”指中国的法定货币。
- (31) “元”指人民币元。

第 1.2 条 其他与定义有关的规定

- (1) 当在本协议中提到条、章、附录、附件、序言或前述时，指的是本协议的条、章、附录、附件、序言或前述，除非另作说明，而且该等条、章、附录、附件、序言和前述应被视作本协议的一部分；

- (2) 本协议的目录和标题仅为查阅方便而设，不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协议的含义或解释；
- (3) 在本协议中使用“包括”一词时，均应视为其后带有“但不限于”；
- (4) 在本协议中或在本协议所提及的任何协议或文件中定义或提及的任何法律法规，指随时作出修订、修改或补充的法律法规，包括取代原法律法规的后续法律法规；
- (5) 在本协议中使用的“本协议的”、“本协议中”和“本协议项下”以及有类似含义的词语，均指本协议的全部而非本协议的某一条款；
- (6) 任何股东在本协议签署日之后收购的目标公司任何股权应被视为“公司股权”；
- (7) 对主体的提及亦指其经准许的继承人和受让人。

第二章 收购事宜

第 2.1 条 股权转让

出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为“目标股权”）转让予受让方，而受让方同意向出让方购买目标股权，以实现受让方间接控制兴洲矿业 96.62% 股权(对应 28,986 万元的出资额)。

第 2.2 条 股权转让价款

本协议第 2.1 条所述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8,986 万元 (RMB289,860,000)。

第 2.3 条 付款安排

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款应由受让方促使上市公司以每股港币约[0.336]元(相当于人民币约[0.305]元)作为发行价于交割日向出让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配发及发行[950,000,000]股已缴足股款的作价股份，以支付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款的 100%(即人民币[289,860,000]元)，前提是出让方指定的第三方(如适用)并非上市公司的关连人士。

第三章 先决条件

第 3.1 条 先决条件

本协议各方一致确认，应尽快促成下列先决条件全部达成：

- (1) 重组已经全部完成，且重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
- (2) 受让方已就收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作价股份的配发及发行)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通过必要的股东决议案及批准程序；
- (3) 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就作价股份授予于联交所上市及买卖的许可；
- (4) 出让方已就收购事宜向第三方、政府或监管机构取得一切必要及有效的授权、同意、批准、豁免或必要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完成履行国有股权转让申报程序的证明或批覆（如适用）；
- (5) 出让方已就收购事宜完成目标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包括股东变更、章程修订，以及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备案；
- (6) 出让方已就目标公司间接控制的浙江温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及税务注销，或转让给其他方；
- (7) 目标公司已按适用法律法规要求就其业务及资产取得所有相关批准、许可和证照；
- (8) 受让方完成对目标集团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及收购事宜所作的尽职调查，且对尽调结果满意；
- (9) 受让方就目标股权取得估值报告，该报告须由受让方指定的独立专业评估师按受让方满意的形式及内容发出，且报告中所载目标股权估值须不少于人民币 28,986 万元(RMB289,860,000)；
- (10)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完成日，出让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所有陈述、保证及承诺均仍真实、准确且得以履行；及
- (1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完成日，目标集团公司一直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了所有适用法律，按照符合适用法律、以及在中国得到普遍认可的商业道德和准则的方式从事其业务经营及一切相关活动，并无发生任何已经或可能对目标集团公司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第 3.2 条 条件成就

各方同意，受让方有权对第 3.1 条所述先决条件(第(2)至(4)项及第(9)项除外)进行全部或部分书面豁免。任何一方均应向另一方提供其为满足此类先决条件而合理要求的所有必要信息和文件，并尽合理努力协助另一方满足有关先决条件。

第 3.3 条 最长期限

各方确认，第3.1条所述先决条件最迟应于2024年6月30日(或出让方及受让方书面同意的较后日期)(“最长期限”)前全部达成或按照本协议约定被受让方书面豁免。若截至最长期限，先决条件仍未全部达成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本协议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终止，但根据第十章(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和第十一章(保密条款)规定的权利和义务除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赔，除非就此类持续有效条款或任何先前的违约行为(如果有)提出任何索赔。并且如果各方为达成先决条件已履行本协议部分约定(如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则各方应采取一切措施，尽可能将公司恢复到本协议签署前的状态，并确保各方的权益均不会因签订本协议而受到损害。

第四章 交割

第4.1条 交割日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项下先决条件全部达成之日后的第[10]个工作日(或出让方及受让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为交割完成日(简称“交割日”)。

自交割日起，受让方作为目标公司的股东享有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与责任。

第4.2条 目标股权交割流程

(1) 在交割日，就目标股权的交割，出让方必须：

(a) 向或促使第三方向受让方交付下列文件：

- (i) 签妥的以受让方(或受让方指定的受让方附属公司)为受益人的有关目标股权之股份转让书，连同有关之股份证书；
- (ii) (若适用)有关目标股权之股份转让书签署人之授权书及其他授权；
- (iii) 使受让方(或受让方指定的受让方附属公司)拥有目标股权之产权及使受让方(或受让方指定的受让方附属公司)注册成为目标股权的持有人的其他所需文件；
- (iv) 由出让方正式签立之税务赔偿契约；
- (v) 有关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所有文件及资料(就前述每一家公司而言，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证书、(若适用)商业登记证、法定纪录、股东名册、董事名册、秘书名册、会议纪录、股票簿、公司印章及图章、公章、财务章、合同章等各种印章、公司组织大纲及章程、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设立批复及所有修订文件、验资报告、所有业务相关的资质、许可或备案文件、所有土地使用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金缴纳凭证、已有建筑物及在建工程的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所有报建资料和文件、房地产证、房地产买卖合同、其他契税完税证、租赁合同及其他已签署的合同、诉讼文书、支票簿、银行月结单及银行帐户及会计账目簿);

- (vi) 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现任董事及(如适用者)监事的辞职函, 确认他们每一位同意辞职且目标公司及 / 或其相关附属公司没有拖欠其任何酬劳、补偿或其他款项, 并确认其对目标公司及 / 或相关附属公司没有申索;
 - (vii) (若受让方要求及如适用)由目标公司及 / 或其附属公司现任公司秘书签署的辞职函, 并须载明其对目标公司及 / 或其相关附属公司并无任何性质的索赔;
 - (viii) 由出让方致目标公司的登记代理人(registered agent) 的信函正本, 通知其该目标公司的唯一联络人(administrator)从交割日开始变更为受让方所指定人士, 以及由出让方的现任认可联络人签发的确认函正本, 确认其同意自交割日起停止为代表出让方向登记代理人提供指示及联络服务;
 - (ix) 出让方的董事会会议之会议纪录核证副本, 内容须包括批准并授权出让方签署、履行并完成本协议及与其相关的所有文件, 并在任何上述文件上加盖出让方的公司钢印(如有需要); 及
 - (x) 第 4.2(l)(b) 条及第 4.2(l)(c)条所述的董事会会议之会议纪录核证副本;
 - (xi) 目标公司的存续证明书(certificate of good standing)及董事在职证明书(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的扫描件, 日期为交割日前不多于 5 个工作日, 原件须于成交后尽快提供; 及
 - (xii) 受让方要求之其他文件, 以确保目标股权有效出售予受让方(或其指定第三方)。
- (b) 促使目标公司举行董事会会议通过下列事项:
- (i) 批准出让方将目标股权转让予受让方(或其指定第三方), 并批准受让方(或其指定第三方)登记成为目标股权之持有人;

- (ii) 批准目标公司现有董事辞职及任命受让方提名之人选担任目标公司董事，在交割时即生效；及
 - (iii) 处理受让方合理要求的其他事项或就该等事项通过决议。
- (c) 促使目标公司各附属公司各自举行董事会会议通过决议处理受让方合理要求的事项或就该等事项通过决议，包括但不限于批准该公司现有董事、监事及／或（如适用）公司秘书辞职及任命受让方提名之人选担任该公司董事、监事及／或（如适用）公司秘书，变更银行帐户授权等，在交割时即生效。
- (2) 在出让方完全履行第 4.2 条(1)所载责任的前提下，在交割时，受让方必须向出让方交付受让方董事会赞成及批准受让方按照本协议的条款购买目标股权的董事会决议的核证副本，并按第 2.3(1)条所指定的方式支付目标股权的代价。
- (3) 在不影响受让方其他权利的前提下，如出让方于交割日没有履行第 4.2 条所载的任何责任，受让方即有权（但不影响其在法律下及根据本协议可得的其他任何权利和补偿）：
- (a) 延迟成交日期（本条所载之条款适用于经延迟之成交日）
 - (b) 在可行的情况下进行成交（惟不得影响受让方于本协议项下之权利）；或
 - (c) 终止本协议，且无义务完成目标股权的购买，而出让方需要赔偿受让方因此而遭受或招致的一切经济损失。
- (4) 尽管已成交，本协议中提及尚待履行之条款应继续完全有效。

第五章 过渡期

在过渡期内，出让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存和保护目标集团公司资产，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惯例一致的方式合法经营目标集团公司集团的主营业务和维护与供应商、合作方、客户、员工之间的关系，保证目标集团公司正常运营。

在过渡期内，出让方应给予受访人在目标集团公司正常工作时间内接触目标集团公司债权人、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其它顾问的权利，并应协助受让方及其聘请的第三方顾问获得其合理要求的有关目标公司财务、法律、运营和/或业务等任何方面的信息及资料（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除外）。

第六章 陈述与保证

第 6.1 条 各方陈述及保证

每一方特此向其他各方中的每一方声明并保证，在该一方签署本协议之日：

(1) 存续、权限、可执行性

该一方系根据其注册成立地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仅就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而言)，或者该一方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仅就自然人而言)。该一方拥有完全的权利和能力，以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协议所拟议的交易。该一方已经采取所有必要行动并获得了全部授权，以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及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本协议在经该一方签署后将构成该一方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按照其条款对该一方强制执行(但必须服从普遍影响到债权人权利的破产法及类似法律所规定的各项限制，且必须遵守一般公平原则)。

(2) 无抵触

该一方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不会：(a)导致违反该一方的组织文件中的任何规定(仅就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而言)；(b)导致违反该一方作为签署方的、或其任何业务、资产或财产受其约束的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或安排，或构成上述文件或安排下的违约；或(c)导致违反适用于该一方的任何法律法规或政府指令。

(3) 同意

除已经取得的任何同意和授权，以及未来因按照本协议规定完成本次交易而需要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登记外，该一方签署本协议或完成本协议所规定的任何交易不要求该一方做出或从任何政府部门或第三方取得任何同意、弃权、批准、授权、豁免、登记、许可或宣告。

第 6.2 条 出让方陈述及保证

(1) 出让方向受让方陈述及保证如下：

- (a) 出让方(如适用)拥有充分的权力和权限达成和签署本协议，并开展本协议所规定的交易。
- (b) 出让方对转让标的拥有合法的、真实的和完整的权利。目标集团公司所有股东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均合法、真实及有效，交割日前，目标集团公司所有股权均不涉及任何第三方权益等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被质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 (c) 本协议的签订对该出让方构成合法、有效与具约束力的义务，可以按其条款付诸实施，并可以随时在中国及 / 或对其有司法管辖权的法庭(视乎具体情况而定)执行。
- (d) 出让方签署和交付本协议和依据本协议签订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其他文件，以及履行其在本协议和前述其他文件项下的义务，均不会：(a)导致违反任何中国法律；(b)导致违反出让方的章程、或任何其他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如适用)；(c)导致违反任何协议、许可或其他文件的规定；(d)给予任何第三方终止或修改前述任何协议、许可或其他文件的权利；或(e)导致产生前述任何协议、许可或其他文件项下的任何权益负担。
- (e) 出让方因重组事项产生的税费应由出让方及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完成申报及缴纳。若交割完成后，目标集团公司仍因出让方本次重组被税务等主管机关要求补缴税费或征收滞纳金、罚款等情况，出让方应就此事项向目标集团公司进行足额补偿。
- (f) 交割完成后，目标集团公司若因交割前的不合规经营行为被主管机关处以滞纳金、罚款或被要求停业整顿等给目标集团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出让方应就该等损失向目标集团公司进行足额补偿。
- (g) 关于目标集团公司的营运、财务、法律状况、资产、债务（包括或然负债）的资料和信息都已按照受让方及其顾问或代理人的要求充分披露，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的内容在任何主要方面是真实、准确的，且无误导性。
- (h)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以外，自本协议签署后至交割前，出让方和目标集团公司不得在日常运营的范围之外，直接或间接出售、转让和出租或放弃目标集团公司及其投资公司任何资产、财产或权利(包括债权、知识产权、技术成果等)，或在其上设置任何抵押担保等权利负担或进行其他处置，亦不得进行任何资产或业务的分拆、剥离。
- (i) 自本协议签署后至交割前，未经受让方同意，目标集团公司不得作出关于利润分配的决议或未经股东会决议而直接分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不得更改经营业务性质及范围，不得签署任何对目标集团公司或收购事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协议文件或作出安排。
- (j) 自本协议签署后至交割前，目标集团公司持续合法合规经营，除已经向受让方充分披露的情况外，在业务经营、税务、消防、劳动用工等各方面符合各项法律法规和相应主管部门的

要求，并保持目标集团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各方面的独立、完整。

- (k) 出让方应确保目标集团公司自本协议签署后至交割前，保持正常业务经营，不得未经受让方同意新增贷款或任何形式的负债，不得新增任何对外担保事项，或变更已提供担保债务的范围或期限，增加目标集团公司权利负担。
- (l) 出让方谨此向受让方作出附件二的声明、保证及承诺，所有在附件二中列出或包含在本协议内的声明及事实陈述，于本协议签署日直至本协议交割完成日在各方面均真实及准确。
- (m) 出让方兹向受让方陈述及保证，出让方指定的获配发及发行作价股份的第三方(如适用)并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连人士。

第七章 税费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就因本协议所拟议的交易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依法向本协议各方分别计征的各项税金、费用，本协议各方应各自负责缴纳。

第八章 违约

第 8.1 条 违约

如果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或其在本协议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陈述、声明或保证不真实或不准确，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该方为“违约方”)。

在此情况下，守约一方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其对本协议的违约，并且违约方应在通知发出之日起的三十(30)天内对其违约予以补救。如果该三十(30)天届满时违约方仍未对违约予以补救，则守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如果一方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已经明确表示(通过口头、书面或行为)其将不履行本协议下的主要义务，或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包括因不可抗力造成)已经致使各方不能实现本协议的基本目的，则守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第 8.2 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对其违约而给其他方造成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且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解除而解除。尽管有前述约定，任何提起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的主张应基于本协议终止之前发生的违约行为。本协议终止或者解除后，并不影响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追究违约方责任的权利。

第九章 终止

第 9.1 条 违约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本协议可依据下述条款终止：

- (1) 如果发生第 8.1 条所述的情形，且经任何非违约方书面通知该违约方后三十(30)天内该违约方未能有效补救的，非违约方可经书面通知违约方后终止本协议；
- (2) 如任何政府部门颁布任何法律法规，或者发布任何命令、法令或裁定、或采取任何其他法律行动，以限制、阻止或其他方式禁止本协议下的交易，或者使得本协议下的交易变成不合法或者不可能完成，而且该等命令、法令、裁定或其他法律行动均为最终的并且不可申请复议、起诉或上诉，则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可经书面通知对方后终止本协议；
- (3) 如果在本协议约定最迟期限届满后，第 3.1 条规定的先决条件未能被全部达成或被受让方自行决定书面豁免，则本协议终止。

第 9.2 条 终止的效力

如果根据前述规定终止本协议，本协议即告终止，本协议对任何一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但是 (a) 第十章(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和第十一章(保密条款)的规定除外，而且 (b) 本协议任何规定均不免除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下的违约责任。除届时各方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各方应本着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返还从对方得到的本协议项下的对价和利益，尽量恢复到本协议签订时的状态。

第十章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第 10.1 条 适用法律

本协议应适用香港法律并应根据香港法律解释。

第 10.2 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纠纷、争议或申索，包括有关其存在、有效性或终止的任何问题，各方均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自行解决。如果协商在三十(30)日内未能取得各方可以接受的结果，任何一方均可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申请将该项纠纷、争议或申索依该委员会当时的仲裁规则在香港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争议各方均有约束力。

仲裁庭应包括三(3)名仲裁员，其中两(2)名仲裁员应由出让方和受让方各自选择。主席仲裁员应根据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规则选定。

第十一章 保密条款

第 11.1 条 无论本协议是否已终止，任何一方对于以下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

- (1) 本协议之签署、履行及本协议之内容；
- (2) 其因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知悉或收到的商业秘密、专有信息、客户信息(以下合称为“保密信息”）。

任何一方仅可就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之目的而使用该等保密信息。未经其他方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保密信息，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 11.2 条 尽管有本协议其他规定，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解除或者终止的影响。

第 11.3 条 出让方及目标公司理解及同意受让方按上市规则就收购事宜出具公告及股东会通函(如需要)，并有可能就香港联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有关收购事宜的提问做出回答及提交相关文件，本协议各方一致确认该等情形不属于违反本协议项下保密条款。

第十二章 不可抗力

第 12.1 条 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 12.2 条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部分或者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偿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 12.3 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协议他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向协议他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

第十三章 遵守上市规则

第 13.1 条 本协议各方同意，倘若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与上市规则及/或其他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有相反的规定，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及各方的责任和义务受限于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项下的适用要求。为协助上市公司遵守上市规则项下所有有关须予以公布交易的要求，出让方同意接受让方或上市公司的要求，在有需要时签署补充协议。出让方进一步承诺，向受让方及上市公司提供所有合理的协助，包括给予上市公司的专业顾问、审计师、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充分的途径获取其各自有关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的所有相关资料及文件。

第 13.2 条 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被裁定为、或被联交所视为不符合上市规则，则各方应尽力协商修改本协议内容以确保本协议符合上市规则及联交所之要求。

第十四章 通知

本协议项下要求或发出的所有通知和其他通信应通过专人递送、挂号邮寄、邮资预付或商业快递服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到该方下列地址。该等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按如下方式确定。通知如果是以专人递送、快递服务或挂号邮寄、邮资预付发出的，则以于设定为通知的地址在发送或拒收之日为有效送达日。为通知的目的，各方的联系方式如下：

若发给受让方：

地址： Unit 1902, 19/F., Tower 2 Lippo Centre, 89 Queensway, Hong Kong
电话： 2115 1911
电子邮件： keithsze@paktakintl.com/ suzanne@paktakintl.com
联系人： Keith Sze / Suzanne Tang

若发出让方：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紫云路 9 号紫云台 A 栋
电话： 86-871-63525057
电子邮件： liu-wx@outlook.com
联系人： 刘伟雄

若发给目标公司：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紫云路 9 号紫云台 A 栋
电话： 86-871-63525057
电子邮件： liu-wx@outlook.com
联系人： 刘伟雄

第十五章 其他

第 15.1 条 效力

本协议经本协议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第 15.2 条 转让和继承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本协议应对本协议各方及其各自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具有约束力，并为本协议各方及其各自的继承人和受让人的利益而存在。

第 15.3 条 可分割性

若根据任何法律法规或公共政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其他规定被认定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则只要本协议拟议交易的经济或法律实质未受到对任何一方任何形式的严重不利影响，本协议的所有其他条款和规定仍应保持其全部效力。在任何条款或其他规定被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时，本协议各方应进行诚信谈判，对本协议进行修订，按照可接受的方式尽可能近似地实现各方的原有意图，以尽量最大限度地按原先的筹划完成本协议拟议之交易。

第 15.4 条 完整协议

本协议及其附件构成各方全部协议，并取代各方在签署日之前就该等事项而达成的全部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合约、理解和通信。

第 15.5 条 语言

本协议以中文签署。

第 15.6 条 文本

本协议一式叁(3)份，本协议各方各执壹(1)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15.7 条 修订

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本协议的任何补充或修改必须经协议各方书面同意后生效，该等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15.8 条 冲突

为便于办理相关政府程序，各方应按照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另行签订与本协议项下事项有关的其他任何合同、协议或文件，但该等合同、协议或文件与本协议有任何矛盾或不一致之处，均应以本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宗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签章
页 3-1)

本协议已由各方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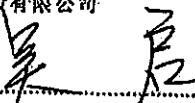
出让方：

宗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For and on behalf of
Zongchuan Investment Holding Co., Limited
宗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宗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签章
页 3-2)

本协议已由各方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特此证明。

受让方：

百德国际有限公司 (盖章) *And on behalf of*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王文波*
Authorized Signature(s)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宗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签章
页 3-3)

本协议已由各方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特此证明。

目标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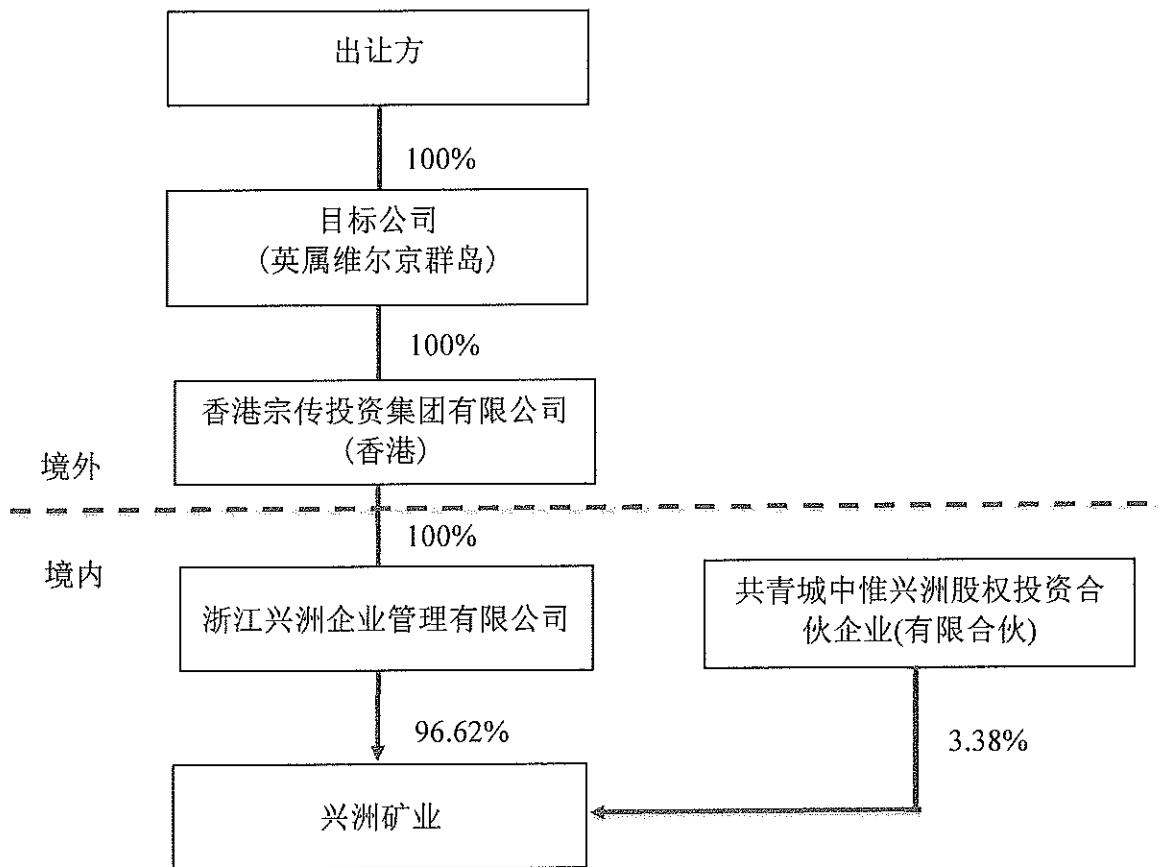
宗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For and on behalf of
Zongchuan Investment Group Co., Limited
宗传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附件一 重组后的架构



附件二 声明、保证及承诺

出让方向受让方作出下列声明、保证及承诺，所有该等声明、保证及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完成日在各重大方面均为真实、正确及准确。

1. 关于出让方提供的资料

- 1.1 本协议关于出让方及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如有，下同)的资料和所载事项在各重大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及完整，并无误导。
- 1.2 出让方及由出让方促使之其他人士向受让方、受让方代表、受让方律师及受让方会计师已提供及将会提供有关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活动、事务、资产或负债的所有文件及资料，在签署日及在交割完成时在各方面于重大方面均是准确、真实、详尽、完整及继续有效的，于重大方面并无误导成份。
- 1.3 没有任何有关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或财务状况的已知或就出让方所知的重要事项或情况未向受让方公开及完全和公平地披露，而该等重要事项或情况若被公开及披露，可能会影响受让方签订本协议的决定。

2. 对法律规定的遵守

- 2.1 所有有关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需按其注册成立地法律法规规定而需备案或登记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文件，已妥善备案及登记。
- 2.2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已遵守所有对其适用的有关法律及规定。
- 2.3 出让方已向受让方提供所有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组织大纲、公司章程及其他成立文件，而该等文件的复印本均在各方面是完整及准确的，所有与该等文件有关的所有法律上及程序上的规定已妥善遵守。
- 2.4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本协议的签订及履行和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将不会引致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或任何人士违反、撤销或终止以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为一方的或据以使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可能受到其约束或影响的任何协议、承诺或其他文件契据的任何条款或条件，或构成上述协议、承诺或其他文件契据下的失责，也不会违反任何行政机构或政府部门的任何法律或任何规则或规定或任何法院、行政机构或政府部门的涉及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任何命令、令状、强制令或判令。

3. 关于出让方

- 3.1 在本协议签署日，出让方为目标股权的法律及实益拥有人，并将在交割完成时为该等目标股权的法律及实益拥有人，并有十足权力签订本协议、履行本协议下的责任和履行本协议项下拟进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

于：拥有完整的卖出目标股权的合法权利。保证及承诺在标的交割完成时出让方转让予受让方的目标股权包含合法及实益拥有权。

- 3.2 本协议的签订对出让方构成合法、有效与具约束力的义务，可以按其条款强制实施，并可以随时在中国境内、香港及/或对其有司法管辖权的法庭(视乎具体情况而定)执行。
- 3.3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出让方签订并履行本协议或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都不会(i)与出让方任何必须遵守的法律、条件和其他任何命令产生抵触；(ii)与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组织大纲及章程细则的任何条款产生抵触；(iii)与任何出让方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任何协议和文件产生抵触；及(iv)与对任何出让方或其财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和文件产生抵触。
- 3.4 出让方并不是上市公司在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连人士。

4. 目标股权

- 4.1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目标股权已根据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细则及所有有关法律按期缴纳出资。于签署日直至交割完成时，目标股权由出让方全部合法地、有效地及实益地拥有。除已披露的情况外，目标股权并无亦将不会受到任何资产负担所影响，并附有所有目标股权应有之权利及权力，交割完成时可由出让方自由转让予受让方且于成交后且可由受让方自由转让而无需向任何第三方征求同意。
- 4.2 于签署日直至交割完成时，出让方没有以任何形式对目标股权造成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权、押记、产权负担、优先购买权利或其他股权或第三方权利的协议和安排，就出让方所知亦未有任何第三方作出过或试图作出对目标股权的索偿。

5. 公司事宜

- 5.1 目标公司已根据其注册成立地正式成立及组成为法人并有效存续，拥有充分权力、授权和合法权利拥有其资产和经营其业务。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无被接管或清盘，亦未采取任何步骤进行清盘或提出进行清盘的申请，而且并无理由让任何人士可据之以申请对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清盘或委任财产接管人、或可能通过任何关于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清盘的决议、指令或财产接管人的委任。
- 5.2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作出过任何违反其公司章程、公司组织大纲及其他成立文件的行为。
- 5.3 目标股权并无受任何产权负担影响，且无协议或承诺给予或产生上述产权负担，亦无权利享有上述产权负担的人提出任何未被完全免除或了结的申索。

5.4 除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现从事的正常业务和已披露情况之外，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签署任何合同协议或负上任何责任或负担亦无或从事任何业务。

6. 业务事项

6.1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所有证照、同意、许可和授权在其进行现时业务的地方合法和有效地进行业务。所有该等证照、同意、许可和授权均已生效及仍然有效，没有任何违反其条款或条件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终止、取消或撤销该等证照、同意、许可或授权之原因。

6.2 除本协议披露及进行现时业务之外，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并无其他债务或对第三方须负责或承担任何责任或承诺，亦没有及不会有任何人向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追讨任何债务。

6.3 遵守本协议的条款没有和不会：

- (a) 抵触或导致违反或构成不遵从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其中一方的任何契据或文件内的任何条款、条件或规定，或终止对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约束力的任何契据或文件的任何规定，或约束或限制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任何资产的不动产债权、租赁、契据、命令、判决、裁决、禁制令、规例或任何种类或实质的其他限制或责任；
- (b) 解除任何人士对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任何责任(不论以契据或其他方式)，或使任何人士能终止任何责任，或终止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享有任何权利或利益，或对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追究任何权利；
- (c) 导致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受不动产债权的设定、赋予、实施或强制执行；或
- (d) 导致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任何现在或将来的负债在所述的到期之前到期，或者可被宣布为已到期及应予偿还。

6.4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任何时间在各重要方面已根据当时生效的公司章程细则及适用法律和法规，经营业务和执行其事务。

6.5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没有任何部分是须取得第三方同意方可进行的(除法律规定者外)，亦没有未向受让方披露的任何契据或安排限制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其业务的范围。

7. 财务事项

7.1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按通常的会计惯例、通常使用和一般接受的商业原则和标准和法规作适当的书面记录和保持适当的账簿及记录已妥善地编整，准确描述与反映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或其他作为一方所进行的所有交易和负担的债务。

- 7.2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未兑现的重大资本承担，以及没有作出或同意作出任何重大资本开支，并无产生或同意产生任何重大资本承担以及并无同意处置或变卖任何重大资本资产或其任何权益。
- 7.3 除本协议披露之外，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向任何其他方提供任何借贷。

8. 知识产权

- 8.1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均没有使用任何知识产权及没有拥有任何以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名义注册的知识产权。
- 8.2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均没有进行任何构成或可能构成违犯任何专利、商标、注册设计、版权、或其他上述提及的产权或资产的事情。

9. 资产

- 9.1 在管理账目中所记录的每间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包括所有继续营运业务需要的设备、计算机硬件、软件和数据库，在所有重大方面状况合理良好和安全及可运作(正常损耗除外)，并有经常和妥善保养。
- 9.2 除已披露的抵押担保情况外，在管理账目中所包括的资产以及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所有资产：
 - (a) 由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各自法律和实益拥有，除因日常业务运作产生的银行贷款的抵押品外，没有任何产权负担、重大租购协议或延迟付款的协议；
 - (b) 在有关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保管和控制下；
 - (c) 构成有关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所有重大资产、物业和权利或构成所有它们为营运或继续其相应业务所使用或需要资产、物业和权利。
- 9.3 除已披露的抵押担保情况外，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机器及设备或对用于生产的机器及设备(统称“机器”)拥有良好的产权，不受其他任何索赔、租赁协议、租约、承诺、条件或其它协议的影响；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对机器享有独占及不受限制的拥有权。

10. 诉讼

- 10.1 除已向受让方披露事项之外，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牵涉任何诉讼、仲裁或审裁的司法程式(无论作为原告或被告)，而就出让方所知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时没有进行或将进行任何诉讼、仲裁或审裁的司法程

式(无论作为原告或被告),亦没有任何针对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未获履行的判决或法院命令。

- 10.2.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任何刑事犯罪或违法的行为及事情。就出让方所知,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职员或雇员亦没有进行该等违法的行为及事情。
- 10.3. 除已向受让方披露事项之外,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违反任何合同或法律法规性的责任或其他的行为,导致对补偿、损失或特定行为的索赔或针对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强制令或使第三方有权要求各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正常到期日前付款或行使冲销权利或对任何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

11. 雇员

- 11.1. 除已向受让方充分披露的事项外,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已遵守了中国法律有关于劳动管理的全部规定,没有因违反劳动管理和劳动用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劳动管理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之情形。

12. 土地及物业事宜

- 12.1. 除因日常业务运作而产生的银行贷款的相关抵押外及已向受让方披露事项,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对物业(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场所、仓储和员工居住使用土地和房屋、探矿/采矿涉及的土地,以及生产作业涉及的土地和房屋等)拥有良好的产权或使用权,均与产权方签署必要租赁/承包协议,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土地物业的使用不受任何第三方的限制、约束。
- 12.2. 除已向受让方充分披露的事项外,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对该等物业的使用没有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管理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或要求停止使用、停业整顿以及其他整改措施。

13. 税务事宜

- 13.1.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已遵守税务事项登记或税务通知的所有有关法律的规定及已经妥当交回所有报税表并提供所有报税所需的其他所有资料,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受税务惩罚,而没有任何该等报税表受到税务机关或其他管理当局的书面质疑,亦没有悬疑未决的争论。
- 13.2.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给任何人士的所有款项需进行扣除和扣留交税的税款都已经被扣除和扣留。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按法律要求)向税务机关或其他有关的主管政府部门对扣除或扣留税款申报并交税。

附件三 税务赔偿契约格式

税务赔偿契约格式

本契约于 2024 年 月 日

由：

- (1) 宗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公司编号：[*])，其注册办事处位于[*](以下简称“出让方”);

授予：

- (3) [*]，一家于[*]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编号：[*])，其注册办事处位于[*](以下简称“受让方”，其本身及作为各集团公司的信托人)。

鉴于：

- (1) 出让方及受让方于2024年[*]月[*]日签订了有关买卖宗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买卖协议(以下简称“买卖协议”)，据买卖协议规定卖方同意出售而受让方同意收购出让股权。
- (2) 根据该买卖协议的条款，出让方须签订本契约，向受让方(代表自身与作为各集团公司之信托人)提供有关某些缴交税项责任的弥偿保证。

现本契约订明如下：

1. 释义

1.1 除非另有定义，在买卖协议中已定义或赋予意义的词语，本契约中(包括叙文)具相同含义。

1.2 在本契约中：

“集团”指宗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有直接及间接子公司，而“集团公司”即为集团内任何一家公司；

“税务宽免”包含以评核应课税务为目的而计算利润、收入或开支时可获计算在内的任何宽免、免税额、优惠、税务抵销或扣减，与及根据任何法规或其他有关一切税项可享用的任何扣税额；

“税项”指：

- (i) 缴交任何形式税项的任何责任，不论于何时发生或征收及不论属于中国内地还是世界上任何其他地方，而且不应损害上述各项的一般

性，包括利得税、预缴利得税、总收入营业税、入息税、所得税、增值税、利息税、薪俸税、物业税（财产税）、遗产税、死亡遗产税、资本税、印花税、发薪税、扣缴所得税、差饷、进口关税及在普遍情况下的任何税务性税项、关税、征费或费率或应向隶属于任何地区、市镇、政府、国家、省份或联邦层级（不论是中国、还是世界上任何其他地方）缴交给税务、海关或金融机关的任何付款；

- (ii) 第1.3条所指的一项或多项款项；及
- (iii) 关乎或附属于缴交税项责任、税务宽免被撤消或剥夺、或退税权被撤消或剥夺，的一切费用、利息、罚金、收费及开支，但有关税项应在第2条的弥偿范围内而且该费用、利息、罚金、收费及开支属须由该公司承担者；

“税项申索”包括由中国或世界上任何地方的任何其他法定或政府机关所发出的任何评税、通知、要求或其他文件或其自身或其代表所采取的行动，而据此表面上显示该公司有责任缴交或被征收任何形式的税项或款项或被剥夺或被寻求剥夺任何税务宽免或退税权利，而假若该税项申索不存在则该公司原应享有该税务宽免或退税权利；及

“税务条例”指于本契约日有效的中国税务条例，但如有关条例被修订或取消，则采用被修订或取消后的条例。

1.3 如任何税务宽免或任何税项的退税权剥夺，该金额会被视为一项税项责任，惟该因税务宽免或税项的退税权(如较少者)的剥夺而导致的税项金额，应减去该税务宽免的金额(假设该税务宽免未被剥夺、并采用有关税务宽免的适用期间的适用税率或(如当时未有订定适用税率)最近所知悉的税率、并假设公司有足够的盈利、营业额或其他可评定收入、支出、资产值或金额可供有关税务宽免抵销)。

1.4 在本契约中：

- (1) 除非不符合文意，表示单数的词语亦包括偶数，表示单一性别的词语亦包括阴阳两种性别及中性，而对人士的提述亦包括商号、公司、法团，相反亦然；
- (2) 对条文及附录的提述是指本契约的条文及附表；及
- (3) 标题仅为方便提述而设，并不构成本契约的一部份。

2. 税项弥偿

2.1 出让方谨此向受让方(代表自身以及作为该公司之信托人身份)承诺，就任何集团公司因任何就于本契约签订之日或之前任何集团公司由于或关于已赚取、累积、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于本契约签订之日或之前发生之任何事项而产生或由其导致的税项申索而蒙受的任何损失或责

任，连同该集团公司可弥受的开支(包括法律费用)、支出及其他责任包括(i)支付任何税项申索；(ii)任何集团公司根据本契约作出的法律程序而其获判胜诉；(iii)任何和解或判令的执行，出让方将向受让方(代表自身以及作为该集团公司之信托人身份)弥偿及在任何时候给予他们充份及有效的弥偿。

2.2 本契约第2.1条给予之弥偿不涵盖下述税项申索：

- (a) 该税项申索已于管理账目中作出拨备；
- (b) 任何因本契约日后新法例的引用或法例或其诠释或执行作出任何具追溯力，并于本契约日后生效的改动而产生或引致的税项申索，或因本契约日后税率作出具有追溯的调整而产生或增加的税项申索；
- (c) 出让方已就任何一项税项申索作出的赔偿；
- (d) 纯粹因于交割日后在未经出让方知悉或同意下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或主动进行交易(不论个别或于任何时间采取或不采取其他行动或进行其他交易)而须负担的税项，惟该等采取或不采取的行动或进行的交易不包括该公司日常业务的行动或交易；及
- (e) 管理账目就税项作出的拨备或储备，而最终确定为超额拨备或过度储备者。在此情况下，出让方就有关税项的责任(如有)须扣减不超过有关拨备或储备的数额。

3. 不得作出双重索偿

本契约规定，所提出的索偿不得为：

- (1) 由任何集团公司及受让方当中超过一方提出之有关同一税项的索偿；或
- (2) 已经根据买卖协议而提出的相关索偿。

4. 税项申索

倘若发生任何税项申索，受让方须按照第10条规定在合理的可行情况下尽早向出让方发出或促致发出税项申索通知书，惟该通知书并非出让方在本契约项下所须承担责任的先决条件；以及，对于任何该等税项申索，受让方须促使该公司于出让方要求时采取或促致出让方可能在合理的情况下要求的行动，以致税项申索被撤回或反对、抗拒、抵抗该税项申索及任何有关决定或对其提出上诉或使其得以妥协，惟该公司须获出让方为所有可能因而招致的损失(包括额外税项)、费用、赔偿及开支作出达到其合理满意程度的弥偿或保障。

5. 付款、抵销及扣减

5.1 倘若出让方已根据第2条付款，受让方或任何集团公司之中任何一方应可收回有关税项或遗产税的全部或部份退款，受让方及该集团公司须个别及共同地偿还予出让方相应该退款之金额减除：

- (1) 受让方或该集团公司于收回该退款时所蒙受的合理开支、费用及收费；及
- (2) 于按照本条文计算任何其他已经或将会支付而尚未计算在内但已因为该退款的缘故已由受让方或该集团公司之中任何一方支付的任何额外税项的金额。

5.2 根据本契约条文到期应由出让方支付的任何款项金额须予以增加，以包含任何集团公司根据税务条例或其他地方的类似法规规定须要或将须要缴交但尚未缴交税款的利息。

5.3 出让方于本契约项下应作出之所有付款须为全数付款，不得从中抵销、反申索、或附带任何限制或条件，亦不得附有任何目前或将来之税项、开税、收费或其他扣减或任何形式的预扣。若任何该等付款依法须作出任何扣减或预知，出让方须连同该等付款，额外支付所需之款项，以确保任何集团公司可收取到本契约下到期款项之全数。

6. 法律约束力

6.1 本契约所包含的弥偿保证，约定及担保对出让方的遗产代理人及继任人亦具有约束力，以保障各方的继任人及承让人的利益。

7. 进一步承诺

出让方向受让方及该集团承诺，他将应其要求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及/或签署进一步所合理需要的文件及契约，以使本契约的条款及本契约下的弥偿有法律效力。

8. 可转让性

受让方或任何集团公司均可转让本契约的全部或任何部份的利益。

9. 可分割性

倘若按照任何具有合法司法管辖权的法庭所适用的任何适用法律，本契约的任何条文被禁止或属非法或不能强制履行，则该条文应根据该法律所容许的限度而被分割出本契约，及在尽量不变更本契约余下条文的前提下被视为无效。然而，倘若任何该适用法律的条文可被免除，则本契约各方亦谨此按照该法律容许的最大程度放弃该等条文，务求令本契约按照其条款仍然有效、具约束力及可强制履行。

10. 通知

- 10.1 本契约项下任何通知、索偿、要求，法庭公文、文件或其他通讯将(“通讯”)均由中文书写，并以预缴邮资(如寄往其他国家，以空邮投递)、传真、电邮或专人送递的方式送出或发出予本契约有关方；有关通讯须送出或发出致有关本契约各方其记载如下的地址、传真号码或电邮(或其他该等有关收件人以五天预先通知向其他一方所指定的地址、传真号码或电邮)：

出让方： 姓名 : [*]
 地址 : [*]
 电邮地址 : [*]
 传真号码 : [*]
 联络人 : [*]

受让方或该集团： 名称 : [*]
 地址 : [*]
 电邮地址 : [*]
 传真号码 : [*]
 联络人 : [*]

- 10.2 本契约项下发出的任何通讯，在下述情况下应被视为已经有效送达：(1) 如由专人送递，在递交至收件方时即为送达；(2) 如在本地以邮资预付形式发出的书信、或通过航空速递寄往其他地区的，在投寄后三天即为送达，及 (3) 如用传真或电邮发出，则在通讯发送时即为送达，惟发出方在发出传真或电邮后 24 小时内未有收到任何有关该通讯未能妥当传送的报告方为有效。
- 10.3 依照本契约第 10.2 条方式递送的通讯将被视为已送达及作为已送达的证明，如：通讯已被放置于通讯人/收件人地址；或载有正确通讯人地址且含有通讯内容及已缴付足够邮资信封已寄出；或通讯已传真或电邮至通讯人/收件人，应被视为足夠证明。如为传真方式送达，则传真机列印之发送完毕之报告可视为送达的证据。
- 10.4 本契约第 10 条内容并不排除任何法律允许的其他通讯方式。

11. 管辖法律及司法管辖权

- 11.1 本契约由中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诠释。就关于由本契约所引致或与此相关的任何诉讼，本契约各方谨此不可撤销地接受中国法院的非专属司法管辖权管辖。

为昭信守，本契约已由出让方于文首日期妥为签署为据。

出让方

由_____于下列见证人面_____)
前以契据形式代表_____)
宗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_____)